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檢核學校課程計畫及課程實施成效，提升課程品質。
- 二、促進教師專業對話與課程反思，精進教學效能。
- 三、了解學生學習成果與核心素養達成情形。
- 四、作為學校課程發展、課程修正及校務發展之依據。
- 五、彰顯學校特色課程成果，發展埔心國小品牌特色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系統性原則：兼顧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。
- 二、專業性原則：透過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參與評鑑。
- 三、多元性原則：採用文件分析、課堂觀察、訪談、問卷及學生作品等多元資料。
- 四、發展性原則：以課程改進及教師專業成長為目的。
- 五、客觀性原則：依據評鑑規準蒐集證據進行分析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- 一、課程總體架構評鑑
 - (一) 學校願景與課程目標之適切性。
 - (二) 課程總體架構與學生圖像之連結性。

- (三) 課程規劃與學校特色發展之符合程度。
- (四) 課程節數配置與法定課程規範之適切性。

二、領域課程評鑑

- (一) 課程設計是否符合核心素養導向。
- (二) 教學活動是否符合學生需求。
- (三) 評量設計是否能檢核學習成效。
- (四) 課程內容是否具統整性與連貫性。

三、校訂課程評鑑

- (一) 是否呼應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。
- (二) 是否結合在地特色及社區資源。
- (三) 是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探究能力。
- (四) 是否達成預期課程目標。

四、特色課程評鑑

(一) 藝術適性課程

包含太鼓、非洲鼓、街舞、美術創作等課程。

(二) 永續多元課程

包含食農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校園生態及 SDGs 課程。

(三) 科技創新課程

包含 AI 教育、資訊科技、數位閱讀及科技探究課程。

(四) 體育卓越課程

包含羽球、巧固球、田徑及體適能課程。

(五) 珍愛鄉土課程

包含埔心鄉土文化、百年校史、社區踏查及產業探索課程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

- (一) 審議課程評鑑計畫。
- (二) 統整課程評鑑結果。
- (三) 研擬課程改進方案。

二、各領域課程小組

- (一) 辦理領域課程自我評鑑。
- (二) 分析學生學習成果。
- (三) 提出課程修正建議。

三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- (一) 共同備課、觀課與議課。
- (二) 蒐集課程實施資料。
- (三) 進行教學反思與課程修正。

四、行政團隊

- (一) 統整評鑑資料。
- (二) 提供行政支援與資源協調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一、課程計畫檢核表。

二、公開授課觀課紀錄。

三、教師教學省思紀錄。

四、學生學習成果作品。

五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分析。

六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問卷調查。

七、社團及特色課程成果展現。

八、各項競賽與展演成果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期 程	工 作 內 容	備 註
八月	完成課程計畫審查與檢核。	
九月至十二月	辦理公開授課、課堂觀察及課程實施檢核。	
十二月	進行校訂課程及特色課程期中評鑑。	
一月	彙整第一學期課程評鑑成果。	
二月至五月	持續進行課程實施與教學觀察。	
五月	辦理教科書評選及課程成效評估。	
六月	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總結評鑑與後設評鑑。	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。
- 二、精進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設計。
- 三、作為教師專業成長規劃依據。
- 四、作為課程資源配置及行政支持依據。
- 五、作為下學年度課程計畫修訂之參考。
- 六、建立學校特色課程發展資料庫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**埔心鄉**埔心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整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 縣府 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 / 素 養 導 向	5. 素 養 導 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						

	科目課程		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	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						

			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
		資源.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						

	程	持續 進展	象。						
	課 程 總 體 架 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【幸福埔心・卓越未來特色課程】評鑑

一、評鑑對象

- (一) 藝術適性課程
- (二) 永續多元課程
- (三) 科技創新課程
- (四) 體育卓越課程
- (五) 珍愛鄉土之美課程

二、評鑑層面

- (一) 課程設計

1. 是否符合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。
2. 是否符合核心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。
3. 是否結合在地特色與社區資源。

（二）課程實施

1. 教學活動是否符應學生需求。
2. 學生參與度及學習投入情形。
3. 教師教學策略運用情形。

（三）課程效果

1. 學生核心素養達成情形。
2. 學生學習成果表現。
3. 家長及教師回饋情形。

三、執行歷程

- （一）課程規劃與共同備課。
- （二）課程實施與公開授課。
- （三）學生學習成果蒐集。
- （四）課程成果展示與分享。
- （五）課程評鑑與修正。

四、反思與回饋

- （一）課程目標達成情形分析。
- （二）學生學習成效檢討。
- （三）教師教學省思。
- （四）課程修正與精進策略。
- （五）次年度課程發展建議。